

杭州市临安区供销合作总社农资应急储备项目合同

采购单位：_杭州市临安区供销合作总社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承储单位：_浙江农资集团临安惠多利有限公司__（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杭州市临安区供销合作总社农资应急储备项目（项目编号：LA【2020】2225号）采购结果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经评审最终确定的采购单位为浙江农资集团临安惠多利有限公司，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履行各自的职责，高效优质地完成服务内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投标文件中甲方在合同正式签订前有完善合同条款的权利的规定，同时在平等、公平、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下，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名称

杭州市临安区供销合作总社农资应急储备项目合同

第二条 服务期限及质量

1、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若乙方有违约行为，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2、服务质量：储备农药、化肥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

第三条 农资储备货物清单

化肥（吨）		农药（吨）	
名称	数量	名称	数量
尿素	120	77.7%敌敌畏乳油	0.8
复合肥	655	13%二甲四氯水剂	0.8
磷肥	20	70%甲基硫菌灵可湿性粉剂	0.2
钾肥	5	10%吡虫啉可湿性粉剂（蚜虱净）	0.1
		75%肟菌·戊唑醇（拿敌稳）	0.2
		80%烯啶·吡蚜酮水粉粒剂	0.2
		20%草铵膦水剂	0.3
		5%氯虫苯甲酰胺 SC（普尊）	0.1

		60g/L 乙基多杀菌素 SC	0.1
		0.2%联苯菊酯 GR	0.1
		20%噻菌铜 SC	0.1
合计	800	合计	3

注：储备品种根据农业生产需要经甲方同意后可进行适当调整。

第四条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人民币）：每年 193500 元，3年合计 580500 元（大写：伍拾捌万零伍佰元）。

注：本合同价格已包括储备、保管、轮换、正常损耗、贴息、运输、装卸、人工、水电、通讯、交通、食宿、差旅、保险、税金、技术服务、代理服务费、不可预知费用开销及相应的风险金等为完成本次项目涉及的一切费用。属于完成本次项目所必需的但乙方未列入报价的费用将被视为乙方优惠，甲方均不予支付。

第五条 相关服务要求

1、做好农资储备方案，有足够能力完成本次农资储备任务。根据采购人调拨计划及时供应，调运结束后，应及时向采购人报告储备物资调配使用情况，并及时补足储备库存。

2、切实保障农药、化肥入库储备工作，及时轮换，确保农药、化肥质量，做好农资定期轮换方案，定期检查本次储备的农资产品质量，及时销售轮换下来的农资产品，不压货，不变质。

3、对辖区内农药、化肥应急供应能作出应急响应，制定应急预案，保证在各种情况下，确保农药、化肥应急正常到位；切实考虑当地气候、交通、农业耕作习惯，制定应急预案，确保在恶劣天气、交通不便、市面农资产品流通不足等极端情况下采购人能及时取用农资储备产品。

4、动用应急储备物资时，承储单位必须在接到通知后 12 小时内将物资送达指定供应点（运输及相关费用由承储单位自理），物资款按该批物资当时市场同类的商品价格结算。

5、接受甲方定期检查，以及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未经采购人同意不

得擅自自动用储备农资。

6、建立健全农资储备内部管理制度和财务制度，建立库存实物台账，按月核查盘点库存，核对账、表、卡和库存实物情况，做到账实相符。承储单位要按月填报实物台账，及时报送采购人。

7、农资应急储备应当按照“相对集中、便于管理、储存安全、调用快捷”的原则进行布局，实行定点储存、专人保管、专账记载、统一仓牌，规范管理。

第六条 项目联系人

在本合同服务期限内，甲方指派赵伊希为本项目联系人（联系电话：61091075），乙方指派徐步俊为本项目联系人（联系电话：63721766）。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七条 付款方式

甲方每年储备服务期限满 15 天内支付当年储备服务费用，同时乙方承储单位须开具支付收据。支付款项不计息。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千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违反甲方具体要求及《磋商文件》规定的行为均属违约行为。甲方根据上述规定条款，视乙方违反规定的情节轻重，做出批评教育、警告、扣罚处理（违约金扣罚视情况 1000-20000 不等），情节严重者，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因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从乙方合同价款中扣除。

4、乙方因机械、工具或技术、劳动等跟不上管理需要影响工作，未达到质量标准，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



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4、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合同未尽事宜，应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任何一方均可向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合同组成

合同由《磋商文件》及其补充文件（如有）、《磋商响应文件》及附件、成交通知书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终止

1、合同生效：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合同终止：本合同出现以下情况时终止。

（1）期限届满时自行终止。

（2）有以下行为之一的：

1) 违反管理规定，造成重大伤亡或重大损失。

2) 因管理不善造成恶劣影响。

3) 擅自将合同转包给第三者。

4) 违反劳动法或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造成恶劣影响。

5) 弄虚作假及其他不正当行为。

（3）法律规定的终止事由。

第十三条 合同的解释

本合同的解释权在杭州市临安区供销合作总社。

第十四条 合同的份数及其它

1、本合同一式五份，双方各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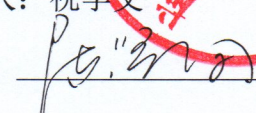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签书面补充协议，经报杭州市临安区财政局相关部门备案后，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如合同前后有矛盾之处，以有利于采购人的为准。

甲方（盖章）：

地 址：杭州市临安区锦城街道衣锦街 552 号

法定代表人：祝学文

授权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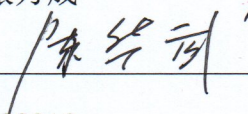
电 话：61091075

时 间： 2020.12.30

乙方（盖章）：

地 址：杭州市临安区锦城街道衣锦街 573 号

法定代表人：张万成

授权代表： 

电 话：63722218

帐户名称：浙江农资集团临安惠多利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临安农行钱王支行

帐 号：19055301040003135

时 间： 2020.12.30